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文件

湘安职院规〔2021〕53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关于印发《内涵建设重大突破成果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推动学院（中心）总体内涵发展水平的显著提升和办学质量的持续改进，特制订《内涵建设重大突破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年6月28日

内涵建设重大突破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内涵建设成果是学院（中心）核心竞争能力的基本载体，是实现“三高地”“一大学”战略目标的基础储备，为营造你追我赶的干事创业氛围，激励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开展内涵建设的创新、创业和创造，推动学院（中心）总体内涵发展水平的显著提升和办学质量持续改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内涵建设重大突破成果获得者予以重奖，旨在帮助项目团队全心专注于内涵建设质量及成果水平，激发创新创造的强烈内驱力，并且激励广大教职工以这些优秀的项目团队为榜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突破成果”特指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领域学院（中心）在已有项目获奖级别、获奖等级、获奖数量方面与现阶段状态相比较的重大进步，以及新增项目省级及以上的标志性成果。本办法中成果除直接注明的奖项外，仅指由政府部门组织连续实施的各类竞争性项目成果，行业协会或商业组织的项目不在此列。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学院（中心）主持或第一主持的项目。

第二章 奖项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首次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团队，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突破奖奖金 5 万元，国家教学成果二

等奖及以上突破奖奖金 10 万元。

第五条 首次获国家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或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的项目团队，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国家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突破奖奖金 1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突破奖奖金 20 万元。

第六条 首次获省级职工技能大赛（含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不含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或国家级职工技能大赛奖项的项目团队，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省级职工技能大赛一等奖突破奖奖金 5 万元，国家级职工技能大赛突破奖奖金 10 万元。

第七条 首次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科学技术“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团队，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省级科学技术“三大奖”突破奖奖金 30 万元，国家级科学技术“三大奖”突破奖奖金 60 万元。

第八条 首次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团队，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突破奖奖金 5 万元。

第九条 首次获得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以及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质量建设项目之一者，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以上国家级质量建设项目每个单项突破奖奖金 10 万元。

第十条 首次获得国家级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职业教育

规划教材、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材建设奖等质量建设项目之一者，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以上国家级质量建设项目每个单项突破奖奖金 6 万元。

第十一条 首次获得省级“楚怡计划”项目之一立项建设或国家级“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学院层面项目之一者，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省级楚怡学校建设项目突破奖奖金 20 万元，省级楚怡特色专业（专业群）建设项目突破奖奖金 10 万元；国家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项目突破奖奖金 15 万元。

第十二条 首次获得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班主任工作室项目之一者，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以上项目每个单项突破奖奖金 10 万元。

第十三条 首次获得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以及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国家一等奖者，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省级“互联网+”大赛一等奖突破奖奖金 5 万元；省级“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一等奖突破奖奖金 4 万元；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省级一等奖突破奖奖金 4 万元；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国家一等奖突破奖奖金 10 万元；大学生创业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家级突破奖奖金 8 万元。

第十四条 首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研究项目立项

者，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突破奖奖金 3 万元，国家自科基金项目突破奖奖金 5 万元。

第十五条 首次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助立项者，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以上项目每个单项突破奖奖金 2 万元。

第十六条 首次获得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工程技术中心、优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教学名师（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优质精品课程、优秀教材、教育教学团队（教学创新团队）项目立项者，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以上项目每个单项突破奖奖金 6 万元。

第十七条 首次获得本科高职专业办学许可或本科高职学校办学许可者，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获得本科高职专业办学许可突破奖奖金 20 万元，获得本科高职学校办学许可突破奖奖金 50 万元。

第十八条 首个新开发培训项目（含组织实施）单项年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单项到账收入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者，可列为当年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以上项目每个单项突破奖奖金 5 万元。

第十九条 年度单项重大突破成果 2 项及以上者，对项目组织团队予以 2 万元的重大突破成果组织奖奖励。

第三章 奖励认定与实施

第二十条 奖励认定范围为当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取得的成果，超过认定时间范围不予认定。

第二十一条 重大突破成果由项目团队所在部门申报，项目归口部门负责真实性审核，经规划与质量建设处集中审核后报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重大突破成果属于建设类项目（成果）的，奖励分为项目（成果）申报及建设两个阶段分别计算 50%；属于最终成果的，一次性核发奖励。

第二十三条 重大突破成果奖金由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在项目归口部门指导下按照技术团队成员及相关支持保障人员的贡献度大小进行分配并报组织人事处备案，项目负责人个人所获奖金最高不超过 60%，项目技术团队所获奖金最高不超过 85%。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项目均为学院（中心）首次获奖（立项）项目或首次最高级别获奖项目，在原《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重点教育教学项目奖励办法（试行）》（湘安职院教〔2016〕119号）、《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湘安职院教〔2018〕6号）等文件中有奖励规定的，符合重大突破规定的，一律从本办法，且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五条 同一项目（成果）在同一遴选（评选）周期内获得不同级别的重大突破的，按照高级别重大突破成果予以奖励；因为程序性原因当年已予以低级别奖励的，按照高级别标准予以补齐。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取得符合重大突破条件标志性成果但本办法

未直接列入的，通过专门会议研究认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规划与质量建设处负责解释。